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5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车安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阳永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4 年各监事薪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自身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要求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